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良好之企業管治乃保障股東利益、完善管理層及最終令本集團表現持續獲得改善之重要元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有關原則，並已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已在下文相關段落中闡釋：

1. 偏離該守則條文第A.1.1條，因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曾召開兩次會議而並非該守則所訂明之四次會議；
2. 偏離該守則條文第A.2.1條，因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並無分開；及
3. 偏離該守則條文第A.4.1條，因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

本公司擬繼續以務實及謹慎之態度檢討及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業務運作及決策程序得以審慎及適當地進行。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四年起就其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董事會

組成及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何建源 (執行主席) ： 何建福 (副執行主席) ： 謝思訓
非執行董事	： 何建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有慶 ： 郭志舜 ： 王培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及四位非執行董事。在四位非執行董事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人數。此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具合適之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至第14頁。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為訂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方針及投資方向。董事會亦監管本集團業務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已任命管理層負責，而所指派之職責及權力均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管理層之任命仍然合適。

憑藉在財務、建築及法律各範疇之廣泛專業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會議及與執行董事之一般討論，在本集團定下決策、投資方針、表現評估及風險管理之過程中為董事會帶來及注入均衡之技能、獨立判斷及視野。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之重要職能亦包括保證及監管有效公司管治架構之基礎。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獨立之角色及判斷，而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特定獨立標準。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章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發出之週年確認書，而本公司仍然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地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在所有公司通信中明確識別。

所有董事均會獲得有關管治及規管事宜之最新資料。董事可就執行其職務而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已就他人向其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作出合適之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安排。

董事會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整體策略方針、監管旗下業務之運作，以及處理任何需要董事會處理之公司及政策事宜。執行董事負責草擬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之議程。所有董事已就各董事會會議獲發出最少十四天之通知。董事可於有需要時將討論事項加入議程。有關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已於有關會議召開當日最少三個工作天前全面送交全體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之紀錄草稿於確認前之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及發表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均由各會議正式委任之秘書保管，而所有董事均已閱覽有關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適時獲提供充份資料，以讓董事會就商議事項作出知情之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自二零零四年起，新委任董事獲得之迎新組合包括本集團公司架構之資料、主要投資之詳情、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使新董事熟悉本集團之公司事務及業務運作。

除何建源先生、何建福先生及何建昌先生為兄弟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

年內，董事會曾召開兩次會議，各董事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	出席率
何建源	2/2	100%
何建福	2/2	100%
謝思訓	2/2	100%
何建昌	0/2	0%
陳有慶	2/2	100%
郭志舜	2/2	100%
王培芬	2/2	100%

執行主席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已在執行董事之監督下，由各個地區之管理團隊負責。在管理本公司之董事會方面，本公司之執行主席何建源先生已擔當此職。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令本公司於過去多年均樹立佳績，且並無損害董事會之間的權責平衡及集團業務之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所有董事實際上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亦即委任董事之指定任期不會超過三年。

董事會會議數目

由於董事會成員之外出時間表，故董事於年內曾召開兩次常規會議，並已定於二零零六年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時間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設立，現任成員包括：

陳有慶 (委員會主席)
郭志舜
王培芬

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具備廣泛之商務經驗，而該委員會在經驗及技能方面均取得適當之平衡，涵蓋法律、商業、會計及財務管理紀律等範疇。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權責範圍與該守則之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進行商議及會晤，以審閱向股東匯報之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內部監控計劃、風險管理，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為本公司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其中一個重要聯繫，以處理其權責範圍以內之事項，並繼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該委員會亦就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委聘條款及酬金之事項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出席率
陳有慶	2/2	100%
郭志舜	2/2	100%
王培芬	2/2	100%

於二零零五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設立，現任成員包括：

謝思訓 (委員會主席)
陳有慶
郭志舜
王培芬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檢討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可確保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均無牽涉其本身酬金之決策。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與該守則之條文一致。

於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會上，該委員會檢討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之董事袍金及酬金。

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出席率
謝思訓	1/1	100%
陳有慶	1/1	100%
郭志舜	1/1	100%
王培芬	1/1	100%

提名董事

董事會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年內，董事不打算委任任何新成員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及根據各人選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相關之業內經驗、專業資格、個人品德、誠信及所投放之時間挑選新董事。董事會亦會考慮維持及確保董事會有平衡之才能、獨立判斷、持續性及繼任計劃之需要。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效能。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及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執行董事負責實行內部監控制度，並在既定之範圍內檢討各項有關財務、營運、合規之監控及風險管理部門。

內部監控制度將會作持續檢討及更新，以確保本集團資產得到保障而不會流失及被挪用；保留適當之會計記錄以編製可靠之財務資料；就重大之欺詐及錯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以及實行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適用之法例、規例及相關行業準則獲得遵循。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有責任監督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之編製，而有關賬目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於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定合適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採用有關會計政策、批准採納所有適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基準編製有關賬目。董事亦負責適當地保管會計記錄，可隨時合理及準確地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核數師酬金

有關外聘核數師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之分析載於下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19	1,016
— 其他服務	306	273
	<u>1,525</u>	<u>1,289</u>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在其與股東及整體投資團體之溝通方面維持高透明度。

本公司為其股東設立及設有不同通訊渠道，包括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報章公告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股東提供有用及便利之論壇，可藉此與董事會及彼此互相交流意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全體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個別決議案乃於就各項個別重大事項(包括推選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提呈。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乃以舉手形式表決。所有決議案均獲一致通過。此外，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將載於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內適時公佈其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

在規管條文制約下，本公司亦致力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者通訊政策，並適時為投資者提供有關其業務之相關更新資料。本公司在收到有關要求時，會召開會議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晤。為確保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有效、清楚及準確地溝通，所有公司通訊均由執行董事及指定之高級行政人員根據本公司既定之程序作出安排及處理。

按照本公司獲公開提供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期間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